

股票代號：6152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〇一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12
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8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	62
七、其他說明事項	63

壹、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融資背書 保證	其他背 書保證	
Pro Broadband (B. V. I) Inc.	本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200,000	200,000	無	6.43%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121,300	58,180	無	1.87%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21% 持股子公司	50,000	-	無	-

第四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 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27,422 仟元及 46,756 仟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2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 43,164,230 元、股東紅利 328,381,834 元。

二、提撥新台幣 246,286,37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即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50 元；另提撥新台幣 82,095,460 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即股票股利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0 元。

三、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股及配息基準日。

四、有關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1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82,095,460 元，共發行新股 8,209,546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申請，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新股，屆時將另行公告。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或有關本次增資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改及配合實務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原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 32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相關法令訂定及配合實務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原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相關法令訂定及配合實務執行背書保證作業，原訂定的「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235,934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之 8,433,364 仟元，增加 802,570 仟元，成長比率為 9.52%；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一〇一年度為 12,678,033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之 11,699,874 仟元，增加 978,159 仟元，成長比率為 8.36%；稅後純益部分，一〇一年度為新台幣 431,64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66 元，較一〇〇年度之稅後純益 446,930 仟元，減少 15,288 仟元，減少比率為 3.42%，綜觀主要因為：

1. 衛星通訊傳輸產品整體出貨量較一〇〇年度減少，且美洲市場高階機種銷售價格下滑，致使衛星通訊傳輸產品營業收入較一〇〇年度減少。
2. 數位機上盒產品（STB）由於歐洲市場高畫質(High Definition)與 IP Box 數位機上盒產品出貨量增加，加上台灣有線電視數位化積極推動，致一〇一年度數位機上盒產品營業收入較一〇〇年度成長。
3. 數位前端系統產品與網通產品，在大陸市場開發上屢有新獲，一〇一年度營業額維持穩定成長。

一〇一年度雖面臨歐債衝擊、景氣復甦緩慢、產品價格競爭激烈與人工成本增加等影響，以上表現仍足以證明百一電子因應環境挑戰的堅強實力，百一電子所有同仁仍將以更敬業的精神，持續開發新市場、新產品與新客戶，以嶄新的格局，積極開拓百一電子未來的里程，提高公司競爭力與股東權益。

茲將一〇一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後：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235,934	8,433,364	802,570	9.52%
營業毛利	857,799	727,761	130,038	17.87%
營業費用	442,550	438,299	4,251	0.97%
營業淨利	415,249	289,462	125,787	43.46%
營業外收入	205,112	287,377	(82,265)	(28.63)%
營業外支出	95,414	29,666	65,748	221.63%
本期淨利	431,642	446,930	(15,288)	(3.4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9,235,934	8,433,364
	營業毛利	857,799	727,761
	稅後淨利	431,642	446,93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96	10.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2	16.0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5.50
		稅前純益	32.23
	純益率(%)		4.67
	每股稅後盈餘(元)		2.66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投入之研發費用	158,845	151,536
營業收入淨額	9,235,934	8,433,364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1.72%	1.80%

2.一〇一年度研發成果

產品	研發成果
數位通訊 產品	1.完成開發第一代符合台灣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DTA 機上盒，分別供應 CNS 及 kbro 等有線電視運營商。
	2.完成開發台灣 CHT/NCC 需求的 DVB-S2，內建 Conax 鎖碼技術的衛星機上盒。
	3.完成開發符合美國市場需求的內建 Nagra 高階鎖碼技術的 ATSC 機上盒。
	4.完成開發符合烏克蘭及奧地利市場需求，內建 Irdeto 高階鎖碼技術的 DVB-T2 機上盒。
	5.完成開發符合中東市場需求的雙模機上盒，內建 Irdeto 高階鎖碼技術，整合 DVB-S2 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
	6.完成開發台灣市場需求具備高運算能力的第三代中華電信 MOD 機上盒。
	7.完成開發符合義大利市場需求的第二代具備三個 DVB-T tuner 且支援 Push-VOD 功能的機上盒。
	8.完成開發 WECB 1.1 WiFi-MoCA AP/Router (802.11n/single band/WiFi AP Router 具備 MoCA 1.1 Interface 和四個 10/100 Base LAN ports)。
	9.完成開發符合南美市場需求的雙模機上盒，內建 Nagra 高階鎖碼技術，整合 DVB-S2 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

產品	研發成果
	10. 完成開發第一代符合台灣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Cable Gateway Router，內建 DOCSIS 2.0 Cable Modem，802.11n Dual Band WiFi AP/Router，整合 Nagra 高階鎖碼技術，提供錄影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供應 CNS 等有線電視運營商。 11. 完成開發第一代符合美國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Cable Gateway Router，內建 DOCSIS 2.0 Cable Modem，802.11n WiFi Client 及 MoCA Interface，整合 Cable Card/OOB 等需求，提供類比數位接收，各種影音格式間的編碼轉換，以及不同解析度間的轉換，並提供錄影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 12. 完成旋轉極化之 Ka band 圓導波管之 LNB，具雙圓極化輸入及單輸出。 13. 完成 VSAT 用途之單輸入線極化低雜訊 Ku band，本地震盪為高穩定性之相鎖迴路，單輸出。 14. 完成南美 DTV 之圓極化 unicable Ku band LNB，具六個 user band，接收範圍超過 1GHZ 頻寬，採用 band stocking 技術並使用 LTCC 濾波器，增加 band 之間的隔離度。 15. 完成南美 DTV 之圓極化 Ku band 之 twin LNB，採用 band stacking 技術並使用 LTCC 濾波器，增加 band 之間的隔離度，為雙輸出。 16. 完成南美 DTV 之 8 user band，雙輸入之 switch 具 OTA 輸入，兩個 css 輸出，及兩個 legacy 輸出。 17. 完成 Entropic 新一代 chip EN5288 之 Ku band LNB，RF 為線極化輸入，4 user band，具 1 個 CSS 輸出，一個 legacy 輸出及一個 terrestrial 輸入。 18. 完成單晶片降頻之 Ku band twin LNB，RF 為線極化輸入，及兩個輸出 port。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等表冊，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與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東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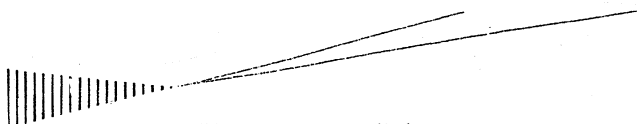
徐世漢



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ERNST & YOUNG
安 永

9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百一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419,671	7.78	\$624,443	13.23		\$690,461	12.80	\$905,193	19.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157	0.04	5,159	0.11		69,945	1.30	99,896	2.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981,894	36.76	1,118,004	23.69		17,023	0.32	5,752	0.1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及五	422,486	7.84	429,951	9.11		485,851	9.01	-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3	-	118	-		-	0.83	33,281	0.7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四.5	442,737	8.21	642,050	13.61		196,345	3.64	171,147	3.63
1210	存貨淨額		26,888	0.50	11,754	0.25		279	-	164	-
1260	預付款項		6,209	0.11	2,413	0.05		63,001	1.17	2,379	0.0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144	0.28	38,392	0.81		261,786	4.85	57,572	1.2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1	6,428	0.12	5,131	0.11	四.11	4720	0.12	248,818	5.27
	流動資產合計		3,323,617	61.64	2,877,415	60.97		1,835,609	34.04	4,720	0.10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528,922	32.3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21,431	35.64	1,697,438	35.97		300,111	5.57	142,847	3.0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52	0.42	26,532	0.56	四.1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44,283	36.06	1,723,970	36.5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地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90,934	1.69	90,934	1.93	二及四.12	25,279	0.47	25,279	0.54
1531	機器設備		53,184	0.98	52,689	1.12	二及四.21	116,382	2.16	92,570	1.96
1551	運輸設備		15,156	0.28	16,534	0.35	二及四.6	2,705	0.05	12,709	0.27
1561	辦公設備		499	0.01	499	0.01		144,366	2.68	130,558	2.77
1681	其他設備		8,430	0.16	6,443	0.14					
	減：累計折舊		55,105	1.02	53,904	1.14		2,280,086	42.29	1,802,327	38.19
15x9	預付設備款		223,308	4.14	221,003	4.69	四.13				
1672	固定資產淨額		(109,366)	(2.03)	(107,423)	(2.28)	四.14	1,628,579	30.20	1,538,218	32.59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8,631	0.16	4,014	0.08		442,345	8.20	431,467	9.14
18xx	其他資產							129,875	2.41	129,875	2.75
1820	存出保證金		612	0.01	323	0.01		405	0.01	405	0.01
								15,113	0.28	15,113	0.32
								4,167	0.08	4,167	0.09
								4,991	0.09	4,991	0.11
								171,813	3.19	127,120	2.69
								615,481	11.41	539,885	11.44
								99,190	1.84	125,957	2.67
								3,111,959	57.71	2,917,198	61.81
	資產總計		\$5,392,045	100.00	\$4,719,525	100.00	二	\$5,392,045	100.00	\$4,719,52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9,240,219	100.05	\$8,456,292	100.27
4170	減：銷貨退回		(528)	(0.01)	(536)	(0.01)
4190	銷貨折讓		(23,530)	(0.25)	(41,281)	(0.4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216,161	99.79	8,414,475	99.77
4600	勞務收入		19,773	0.21	18,889	0.2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9,235,934	100.00	8,433,36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378,135)	(90.71)	(7,705,603)	(91.37)
5910	營業毛利		857,799	9.29	727,761	8.63
6000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22,938)	(1.33)	(128,677)	(1.5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767)	(1.74)	(158,086)	(1.87)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58,845)	(1.72)	(151,536)	(1.80)
	營業費用合計		(442,550)	(4.79)	(438,299)	(5.20)
6900	營業淨利		415,249	4.50	289,462	3.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5	-	18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192,492	2.09	204,726	2.43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72,416	0.86
731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64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2,181	0.13	10,046	0.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5,112	2.22	287,377	3.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441)	(0.28)	(19,467)	(0.23)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62,062)	(0.67)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7,900)	(0.09)	(10,000)	(0.1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164)	-
7880	什項支出		(11)	-	(3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5,414)	(1.04)	(29,666)	(0.3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4,947	5.68	547,173	6.4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93,305)	(1.01)	(100,243)	(1.19)
9600	本期淨利		\$431,642	4.67	\$446,930	5.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本期淨利		\$3.24	\$2.66	\$3.40	\$2.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810	本期淨利		\$3.19	\$2.62	\$3.33	\$2.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528,950	\$583,637	\$88,577	\$408,610	\$27,121	\$2,636,89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38,543	(38,543)		-
現金股利					(277,112)		(277,11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四.18	9,268	2,381		446,930		11,64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46,930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8,218	586,018	127,120	539,885	98,836	2,917,198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44,693	(44,693)		-
股票股利		78,609			(78,609)		-
現金股利					(232,744)		(232,744)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四.18	11,752	10,878		431,642		22,63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6,767)	431,642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615,481	\$99,190	\$3,111,9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6,938仟元及員工紅利52,033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045仟元及員工紅利60,33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壹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31,642	\$446,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4,362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73,713)	(256,006)
折舊費用	9,638	10,19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20)	-
各項攤提	5,437	4,045	購置固定資產	(12,837)	(4,5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2,492)	(204,7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9)	-
減損損失	7,900	10,0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054)	(2,78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4)	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113)	(258,988)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3,002	6,616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863,890)	442,8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7,465	78,043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14,732)	344,6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	23,23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29,951)	99,8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9,313	(568,352)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70,232	168,478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5,134)	(10,407)	發放現金股利	(232,744)	(277,1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96)	(1,237)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2,630	11,6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248	(26,0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565)	347,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297)	13,3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271	5,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772)	222,1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5,851	(139,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443	402,31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374	(5,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671	\$624,44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198	28,784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5,429	(9,3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3	2,79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4,244	\$18,6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29,253	27,0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53,976	\$65,78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0,737	\$6,05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00	(1,499)
			支付現金	\$12,837	\$4,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906	133,5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26,767	\$98,8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786	\$248,8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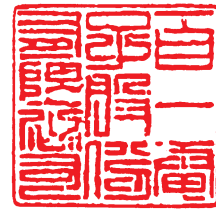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沈冷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錦 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安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690,461	8.60	\$996,018	13.6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1	2100	短期借款	69,945	0.87	99,896	1.3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696,011	33.60	1,969,356	27.0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00	0.23	16,763	0.2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五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991	0.95	49,859	0.69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 5	2170	應付費用	474,696	5.92	411,330	5.66
118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64	-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 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1	0.04	191	-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 5	2224	應付設備款	6,675	0.08	37,245	0.5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 23	2261	預收貨款	84,494	1.05	71,406	0.9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 2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786	3.26	248,818	3.42
	流動資產合計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3,731	0.90	239	0.00
				流動負債合計	4,450,814	55.46	4,074,777	56.02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 6	24xx	長期負債	300,111	3.74	142,847	1.9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8xx	其他負債	25,279	0.31	25,475	0.3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0	0.01	597	0.01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382	1.45	92,570	1.27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142,241	1.77	118,642	1.63
1501	土地			負債合計	4,893,166	60.97	4,336,266	59.6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31xx	股本	1,628,579	20.29	1,538,218	21.14
1531	機器設備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7	機器設備		32xx	資本公積	442,345	5.51	431,467	5.93
1551	運輸設備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29,875	1.62	129,875	1.78
1561	辦公設備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5	0.01	405	0.01
1631	租賃改良		3260	長期投資	15,113	0.19	15,113	0.21
1681	其他設備		3270	合併溢價	4,167	0.05	4,167	0.06
	成本合計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991	0.06	4,991	0.07
15X9	減：累計折舊		3282	其他				
1671	未完工程		33xx	保留盈餘	171,813	2.14	127,120	1.75
1672	預付設備款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481	7.67	539,885	7.42
	固定資產淨額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90	1.24	125,957	1.7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11,959	38.78	2,917,198	40.10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 8	3420	系轉換其調整數	20,111	0.25	21,456	0.2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10	3610	少數股權	3,132,070	39.03	2,938,654	40.39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 23		股東權益合計	\$8,025,236	100.00	\$7,274,920	100.00
	無形資產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 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宗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2,746,982	100.54	\$11,785,066	100.73
4170	減：銷貨退回		(14,483)	(0.11)	(9,658)	(0.08)
4190	銷貨折讓		(54,466)	(0.43)	(75,534)	(0.65)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12,678,033	100.00	11,699,87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10,689,077)	(84.31)	(10,016,075)	(85.61)
5910	營業毛利		1,988,956	15.69	1,683,799	14.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6,102)	(1.63)	(192,270)	(1.6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9,675)	(5.91)	(634,550)	(5.42)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354,439)	(2.80)	(314,177)	(2.69)
	營業費用合計		(1,310,216)	(10.34)	(1,140,997)	(9.75)
6900	營業淨利		678,740	5.35	542,802	4.6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61	0.11	9,507	0.08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72,077	0.62
7210	租金收入		1,384	0.0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64	-	-	-
7480	什項收入		17,957	0.14	28,253	0.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466	0.26	109,837	0.9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25,931)	(0.20)	(20,544)	(0.1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569)	(0.03)	(6,470)	(0.06)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51,634)	(0.41)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2,098)	(0.10)	(7,475)	(0.06)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7,900)	(0.06)	(10,000)	(0.0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164)	-
7880	什項支出		(9,512)	(0.07)	(14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0,644)	(0.87)	(44,794)	(0.3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1,562	4.74	607,845	5.2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170,701)	(1.34)	(160,835)	(1.38)
9600	合併總純益		\$430,861	3.40	\$447,010	3.82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431,642	3.40	\$446,930	3.8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利		(781)	-	80	-
9600	合併總純益		\$430,861	3.40	\$447,010	3.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合併總純益		\$3.71	\$2.66	\$3.77	\$2.77
	合併總純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予：					
9750	母公司股東			\$2.66		\$2.77
9740aa	少數股權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9850	合併總純益		\$3.65	\$2.62	\$3.70	\$2.72
	合併總純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予：					
9850	母公司股東			\$2.62		\$2.72
9840aa	少數股權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9	\$1,528,950	\$583,637	\$88,577	\$408,610	\$27,121	\$1,187	\$2,638,082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度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利	四.15	9,268	2,381	38,543	(38,543)			(277,112)
一〇〇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277,112)			11,64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46,930	98,836	80	446,93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80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8,218	586,018	127,120	539,885	125,957	20,189	2,938,654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9			44,693	(44,693)			-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度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利	四.15	11,752	10,878		431,642		(781)	(232,744)
一〇一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22,63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6,767)		431,64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78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615,481	\$99,190	\$20,111	\$3,132,0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 董監酬勞6,938仟元及員工紅利52,033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8,045仟元及員工紅利60,33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430,861	\$447,01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4,362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237,992)	(439,693)
折舊費用	162,656	156,64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17,209)
各項攤提	10,904	9,44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22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098	7,4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56	10,781
減損損失	7,900	10,0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減少	(12,225)	(6,9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69	6,4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79	13,13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64)	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702)	(435,553)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089	129,078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40,711)	52,4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76	70,479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05,557)	348,1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893)	76,73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29,951)	99,8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871)	(4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70,232	168,478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06,022)	8,0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	4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00	(108,037)	發放現金股利	(232,744)	(277,1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52	(19,191)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564)	20,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1,285)	13,605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2,630	11,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	7,8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971)	371,2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6,655	(528,69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7	(2,202)	匯率影響數	(1,021)	40,93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6,132	(9,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467)	487,74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3,366	65,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310	762,5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	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843	\$1,250,3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3,088	(19,0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597)	83,5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196)	(406)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4,734	\$19,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29,253	52,8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5,717	\$124,76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207,422	\$474,79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0,570	(35,100)
			支付現金	\$237,992	\$439,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227	511,1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261,786	\$248,818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126,767	\$98,8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838,43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31,642,2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64,230	
可供分配盈餘		572,316,497	
分配項目			
股東分紅			
現金股利	246,286,374		每股約 1.50 元
股票股利	82,095,460		每股約 0.50 元
		328,381,8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3,934,663	

附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431,642,297 \times 10\%) = 43,164,230$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31,642,297 - 43,164,230) \times 15\% = 58,271,710$
 3. 配發董監酬勞： $(431,642,297 - 43,164,230) \times 2\% = 7,769,561$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第八項	刪除。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配合本程序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第九項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序更改次目
第四條第十項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依序更改次目
第五條第二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第五條第三項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明訂授權額度
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2.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方可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3.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壹仟萬美元或等值臺幣，另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伍拾萬美元或等值臺幣。	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立專案小組；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刪除，同時併入第九條第六款	<u>上述</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本程序相關規範同步修訂
第十一條第一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u>第九條</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八條第一項</u> 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九條之一</u>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本程序相關規範同步修訂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八條第一項</u> 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依程序規定更改相關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第三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上述</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依本程序相關規範同步修訂
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	依本程序相關規範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第五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 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一) 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點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依本程序相關規範同步修訂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可從事 <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u> ，以及 <u>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第十二條第二項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 層級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 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	作業程序 (一) 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u>依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核准後交易。</u> 2.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3.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4. 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 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一款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6)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四款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
第十三條第九項	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	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	依本程序相關規範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起算二日內，將<u>上述</u>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註：修訂前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刪除之文字內容；修訂後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新增或修改之文字內容。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第二款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 <u>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u>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依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六條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 <u>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u> 。	依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註：修訂前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刪除之文字內容；修訂後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新增或修改之文字內容。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u>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 (三)本公司控股比例達<u>百分之二十</u>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 (四)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修訂背書保證限額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第二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 <u>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	無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修訂
第六條第一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 <u>應建立備查簿，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及備有評估紀錄，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修訂
第十二條第二項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u>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修訂

註：修訂前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刪除之文字內容；修訂後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新增或修改之文字內容。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五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廢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廢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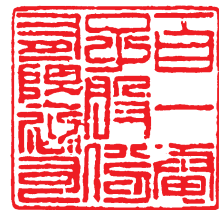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主管機關定義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

接控制之公司：

- (一) 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二)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三)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 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八)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資產管理程序處理。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 2.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方可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 3.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壹仟萬美元或等值臺幣，另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伍拾萬美元或等值臺幣。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之一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6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40%為限。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

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點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料及業務部門所提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財務部普通會計：正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
 3.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四)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非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佔最近一季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額	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可從事契約總額	100%	1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50 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5 萬美金

(五) 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2. 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二、作業程序：

- (一) 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 (二)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 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三、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依證管會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上櫃或上市後並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四、會計處理原則：

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未交付本金，因此交易的金額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差。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衍生性商品僅供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理。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 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3. 每月月底會計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作報表，提供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三)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二) 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七、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於每季結束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並於每月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91)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

第六條 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

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貸放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款之評估審查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 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 十一 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 十二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十三 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 十四 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 十五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十六 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十七 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 十八 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上市、櫃後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依 9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第○九四○○○六○二六號函，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修正特制(修)訂本辦法。

第二條 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除上述之背書保證事項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
財務單位並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登載於「備查簿」，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層呈報董事長。
- 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 四、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 五、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資訊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內容：

- (一)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二、三、四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及累積盈虧金額。
 -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依據本作業程序第七、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且有紀錄或書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64,190,91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點五(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七五(1,000,000 股)，但依該比率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總數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總額計之。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02 年 04 月 15 日之持股資料/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許錦輝	101.06.13	3	3,068,759	1.87%	註 2
董 事	蘇種園	101.06.13	3	2,199,500	1.34%	-
董 事	謝德崇	101.06.13	3	1,607,403	0.98%	註 2
董 事	李樹枝	101.06.13	3	3,260,982	1.98%	-
董 事	羅煥豐	101.06.13	3	0	0.00%	-
獨立董事	徐政義	101.06.13	3	0	0.00%	-
獨立董事	楊維楨	101.06.13	3	0	0.0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136,644	6.17%	-
監察人	謝東連	101.06.13	3	1,900,834	1.16%	-
監察人	陳永清	101.06.13	3	159,388	0.10%	-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101.06.13	3	0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60,222	1.26%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2,196,866	7.43%	-

註：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屆滿。

2.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信託情形揭露如下：

102 年 04 月 15 日

職 稱	姓名	受託人	信託股數(股)	信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董事長	許錦輝	陳美玲受許錦輝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0	2.44%
董 事	謝德崇	張雅萍受謝德崇信託財產專戶	3,900,000	2.38%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 (一)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2 年擬議配發 101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8,271,71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769,561 元。
-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擬議配發數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新台幣 1 元，差異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2 年度損益。

三、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8 日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